

執行中「邁向頂尖大學計畫」、「教學卓越計畫」及「典範科大計畫」三大高教計畫的延續，因為上述計畫都年底結束，教部因此提出「新世代高教藍圖計畫」接續。這是既有計畫延續，如沒有，大學運作將出問題。所謂少 5 年千億計畫，大學運作將出問題，請問問題在哪？

（即將卸任的教育部長不應去匡列如此龐大的教育預算！這是不負責任的思維與作法，也不符合政黨政治的運作。）

2. 試問，過去 5 年 5 百億計畫達成何種成效？

（5 年 5 百億計畫自 2006 年實施至今，十年共花掉千億元經費，企圖打造台灣的世界級「頂尖大學」。最初幾年，5 百億的大手筆確實發揮了一些拉抬名次作用；但最近五年，各大學的排名卻不升反降）

3. 教育部業務報告針對高教轉型、技職產業創新提出許多計畫與成效，強調教育部多在乎台灣的技職發展，但放在實務面卻根本還是受限法規，從日前的高餐大邀請藍帶學院來台事件，教育部應積極修法放寬設立分校的條件，勞動部也可以修法放寬外國人在補習班的教學科目，都能解套，政府機關卻等媒體批露後才有作為？顯示政府單位橫向聯繫嚴重不足？機關與機關之間仍然充滿各式各樣的本位主義！

4. 這麼多年來各界皆針對技職教育，就已經呼籲過教育部必須正視，必須有跨部會的規劃，結果隨便一件個案，又把教育部忽視技職的現象顯露無遺，試問多年來教育部如何翻轉技職在台灣社會既定的形象？具體計畫？成效？（高餐大這個案例，可以看出大學端努力想要突破，但我們缺乏彈性的法規，卻是綁手綁腳）

5. 請問國立大學校長的職位重要性如何？一般任期一任是幾年？高餐大校長遴選案，外界傳聞爭議眾多，包括遴選委員的組成、委員的代表性以及門檻等問題。請問：有必要在 520 之前就完成遴選嗎？是否等新任部長上台之後再來進行？

6. 過去教育部主導下的大學競爭趨勢，單科大學（如藝術大學、體育大學、餐飲大學）就算再有特色，在教育部高層眼中，皆不是爭取國際大學排行榜的「料」，請問過去教育部對於這些特色大學做了哪些努力？

7. 立院每個會期一開始都有業務報告，但讓本席感到遺憾的是，每次的業務報告，總是討論高教如何退場轉型？討論如何提升技職教育？不變的是高教退場一樣沒有進度，技職教育提升還是紙上談兵，舊問題都還沒有解決，新問題卻一個個冒出來，至今為止沒有一項是有解決的，試問，部長任期已剩不到三個月，教育部面對這些新舊問題具體的解決期程、方法、政策、方向何在？

主席：本次會議議程做如下決議：

一、對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，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，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，從其指定。

二、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。

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11 案，我們逐案處理，進行第 1 案。

1、

鑒於《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》引發各界反彈，近來有多所大學因合併問題而讓師生處於不安狀況，教育重大決策攸關國家未來發展，相關施行計畫尚不完備，爰要求教育部應暫緩目前正在推動大學合併計畫，重新檢討《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》，將合併與未來教育部補助計畫區分，考慮各校特色與技職教育發展，召開公聽會，廣納師生與各界意見，並設置合併專責委員會，勿讓大學整併草率進行。

提案人：黃國書

連署人：張廖萬堅 鍾佳濱 吳思瑤 蘇巧慧 何欣純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本案有無異議？請教育部吳部長說明。

吳部長思華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請求同意第三行「爰要求教育部應暫緩目前……」，其中「暫緩」兩字改為「針對」，因為有的案子是由下而上……

主席：有的案子可行性很高，包括台大與國北教，所以「暫緩」改為「針對」？

吳部長思華：對。

主席：不行，修改之後意義不一樣，這部分一定要「暫緩」。

請鄭委員麗君發言。

鄭委員麗君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召委提案的意思是要暫緩，如果教育部把「暫緩」2 個字拿掉，就變成這個提案還要鼓勵你要重新檢討，讓你們能繼續推動，兩者的意思差很多。

主席：這與本席提案的原意不一樣。

李司長彥儀：有些學校是由下而上，並已經在走了……

鄭委員麗君：由下而上的，最後是否也要教育部核定？第七條第一項是由下而上，也是要教育部核定，第二項是教育部能夠鼓勵嗎？我們提案是針對教育部，至於學校橫向要去談，提案也沒有規定不能談，但是我們還是希望能暫緩核定，他們仍可繼續談，但是在 520 前，我是主張教育部針對第七條第一項也不要核定了，讓學校去進行，因為它現在已經屬於看守期政府，除非有迫在眉睫，馬上需要核定的部分，再拿出來講。

其次，由上而下的話，就更不應該了，既然是看守期政府，還由上而下去發動合併，針對南藝大，早上部長的回答都不太一樣，回答我時說，南藝大與成大合併是走第二項，由上而下，但回答其他委員時卻說會尊重，因此就一直造成混淆，所以本席建議整個程序暫緩。

主席：那就暫緩，暫緩也沒有禁止你們去實施，只是要合併的那些計畫暫緩。

鄭委員麗君：第一項應該不要再核定，第二項由上而下，不要再發動，既然是看守期政府，為什麼還要發動由上而下的合併？

主席：好吧？這應該不會有窒礙難行的地方，就決定「暫緩」，好讓你們去檢討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。可以嗎？

吳部長思華：我們尊重委員。

主席：好，第 1 案通過。

進行第 2 案。

2、